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重大救灾救急经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2年 3月 30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张博 | 联系电话 | 18711265095 |
| 项目地址 |  | 邮 编 |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止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5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50 | 实际支出（万元） | 50 | 结余（万元）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 县市区财政 | 50 | 县市区财政 | 50 | 县市区财政 | 50 | 县市区财政 |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 | 实际支出数 | 会计凭证号 | 备注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50 | 1月5-7；8月1，2，5，7，11，13，1512月2-5，7-9，1812月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50** |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 期 目 标** | **实际完成** |
| 发放2021年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及困难补助发放 | 全部发放完成 |
|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发放，及困难补助发放 | 105 | 105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2021年1月－12月 |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严格控制预算成本 | ≤50万元 | 50万元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让困难群众免受困难之忧 |  | 98%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比较满意 | ≥95% | 98%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8%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易志红 | 副局长 | 湘阴县应急管理局 |  |
| 张博 | 股长 | 湘阴县应急管理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湘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阴财绩〔2022〕3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开展自查，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自评98分，自评优秀等级。现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报告如下：一、项目基本概况（一）项目概况1.立项背景根据《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湘阴发〔2019〕6号）规定，县应急管理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能职责：（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牵头负责全县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和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草案、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湘阴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4）牵头推进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7）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8）负责全县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协调、调度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9）指导协调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的救灾款物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11）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和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14）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15）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商务粮食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17）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2.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年初绩效目标，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等规定，支持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等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助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至2021年12月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项目经费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2021年预算批复50元，实际到位经费50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全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经费。（二）项目绩效目标。针对该项目，我局共设置预算绩效目标105个，其中：产出指标105个，效益指标0个，满意度指标0个。产出指标中设置数量指标105个，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各0个；效益指标中设置社会效益指标0个,可持续影响指标0个；满意度指标中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0个。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2021年1月25日，成立湘阴县应急管理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1.工作组成员组  长：易志红副组长：谢奎 成  员： 张博 徐旭 刘俐利 刘俊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2.工作职责（1）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2）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3）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要求，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2021年2月3日，考评工作组按照项目批复文件、合同条款、项目设计概算等，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一）投入2021年全域禁炮经费项目资金50万元，均为县本级财政配套资金。该项目投入资金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50万元，支出实现率100%。（二）管理我单位项目的决策及运行完全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实际运行中，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1. 产出

1.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率100%,实际下拨率100%；自然灾害使用率100%,实际使用率100%。救助标准，严格按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执行。 2.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249万人次，实际救助105人次。3.自然灾害资金财政下拨至受灾群众所需时间≤15日，实际下拨时间30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30个工作日，完成时间＞30个工作日，未完成。（四）效果受灾群众满意度≥95%，实际满意度98%。（五）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本项目自评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级，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四、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及意见或建议（一）经验总结1.强化认识，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单位提高行政效能和理财水平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组织领导，总结自评工作经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才能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任务。2.强化质量，规范绩效自评工作。只有通过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才能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报告，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果。3.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要统筹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和业务科室之间的参与协助力度，加强与各科室的沟通配合、培训和指导，才能按要求完成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二）存在问题和建议绩效管理的经验不足，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评价方法有待优化，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完善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湘阴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直接挂钩。 |